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許金龍
許耿地
許明多
許明義
許家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發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淵間請求更正地上權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第13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無視伊所提出之諸多證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248號確定判決之爭點效，且違反民法第838條、土地法第43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並有伊於原確定裁定後始取得知悉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月27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為新證據，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云云，為其論據。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另同條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01 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中已存在，然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
02 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上開
03 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
04 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
05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06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7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9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0 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
12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1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4 三、查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6號判決
15 （下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判決取捨
16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該判決已論
17 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9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0 訴理由。則原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該上
21 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
22 錯誤，更無同條項第12款所列情事，自無從據以聲請再審。
23 另系爭函文為原確定裁定後始存在之證據，非民事訴訟法第
24 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之證物，且與聲請人對原二審判決提
25 起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無涉，是聲請人據以對原確定裁定聲
26 請再審，亦非有據。聲請意旨，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非有
27 理由。至聲請人就原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以
28 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予敘明。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3			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方	彬	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